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20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
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索拉布吉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决议草案

第 2006/……号决议：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极为强调落实问题，阐明人权
理事会应当“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
铭记落实人权法的广泛问题与其具体表现在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上之间的关
系，

确认实际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这种权利对防止侵犯人权发挥的作用，

审议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其中阐明了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范围和内容，

忆及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民事问题上侵犯人权给予有效补救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5)以及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和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4)。

1. 赞同上述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的工作文件弗朗索瓦斯·汉善森的工作文件、他们两人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情况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随后几年内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这项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日第 2006/……号决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穆罕默德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根据他提交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弗朗索瓦斯·汉善森提交的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5)、他们两人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4)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随后几年内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理事会还

决定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5. 决定在谢里夫先生的任命不管因为什么理由没有得到人权理事会的核可时，请谢里夫先生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

6. 决定继续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议题或者建议在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议题。

-- -- -- -- --